

案例教学法在中职思政课教学中的应用探析

陈杰

(陇南市卫生学校 甘肃 陇南 746041)

[摘要]加强中职思政教学, 对提高学生道德素养和职业素养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作用, 能使学生日后更好适应工作岗位。而将案例教学法合理运用到中职院校思政课程教学中, 既能活跃课堂教学氛围, 又能激发学生学习热情, 从而提高思政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成效。本文基于对中职思政教学运用案例教学法存在的问题进行解读, 而后总结出具体应用策略, 以供参考。

[关键词]案例教学法; 中职; 思政课; 应用策略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6.1581

引言

在中职院校教育教学中, 思政课程属于一门极易被忽略但却必须学习的课程, 因思政课程能够协助学生树立正确三观, 并培育学生良好的思考能力与逻辑能力。尽管以往教学模式能够协助学生通过各种考试, 获得较高成绩, 然而, 在实际教学中经常使学生处在被迫接受知识的学习状态, 不利于学生思维能力的扩展。

一、案例教学法应用中中职思政课教学存在的问题

(一) 教学案例缺少合理性

在利用案例教学法时, 案例的选取尤为重要。如若选择不当, 极易使得学生丧失学习兴趣和热情, 甚至出现上课睡觉、无故缺席以及注意力不集中等情况, 进而对学生课堂学习质量和学习成效形成不利影响。在当前课堂教学中, 此种现象十分普遍, 追根溯源, 主要因教师教学经验和教学水平欠缺, 对教材内容理解不全面, 所以无法精准掌握教学案例, 导致案例选择不当甚至错误。比如, 在教授货币这一知识内容时, 为了充分激发学生自主学习性和兴趣, 引导中职学生积极自主学习, 思政教师可从货币发展源头讲起, 列举古代货币形成的案例, 引导学生了解货币的实质和内涵。但是, 此节学习重点是让学生理解并掌握货币汇率相关理论知识, 这种教育模式极易使课程内容出现本末倒置, 无法让学生抓住学习关键点, 从而使其对学习丧失信心。

(二) 学生参与度相对较低

在多数中职院校思政课堂教学中, 依旧以教师作为主导, 致使学生主观能动性丧失, 只能盲目的跟随教师教学进度学习, 缺少自主思考和自主鉴别能力, 失去了学习思政知识的初心, 最终目的只是为了在期末考试时可以获得较高成绩。这样一来, 新时代素养教育发挥的核心作用就不够明朗, 学生学习兴趣和热情渐渐消退, 对课堂教师所讲内容丧失兴趣。譬如, 教师在教授和国际相关的知识内容时, 根据自身理解, 选择部分内涵深刻且晦涩难懂的时政热点, 随后利用案例填鸭式教学法强行塞入到学生意识中, 使得学生意识和思维变得更加僵化, 不会变通。另外, 教师选择的教学案例极易和学生学习水平与能力不匹配, 学生理解十分困难, 不愿意听教师讲课, 这样定会大大影响学生对思政课程的好感, 从而使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和成效不断降低。

二、案例教学法在中职思政课教学中的应用策略

(一) 应用案例教学法导入新课程

在以往中职思政课程教育教学中, 课堂导入十分重要, 其决定了课堂教学成效和教学质量。案例导入教学法和传统课堂导入存在极大不同, 前者可在上课之初, 就充分激发中职学生学习热情和兴趣, 集中学生课堂注意力, 从而真正实现高效课堂。基于此, 教师在进行思政课程教育教学中, 可根据教育内容、中职学生现实学习情况等方面, 选取科学合理且趣味性强的案例展开课堂导入, 从而使中职学生在各种案例的影响吸引下, 积极主动参与到课堂学习。譬如, 再讲解“合同法”知识时, 思政教师课前导入可结合以下案例: 小王是企业的一名员工, 他在这个企业工作已经超过五年, 但是因小王与企业劳动

合同是年签, 他的心里总觉得十分不踏实, 缺少安全感。利用此案例进行教学, 能有效转移学生课堂注意力, 使学生真正加入到课堂知识学习中, 从而提高课堂导入成效和质量, 进一步提高中职院校思政课堂教学教育。

(二) 借助案例加深学生知识记忆

在中职院校思政教育教学中, 由于受到学科特点、学生实际情况等多种因素的直接影响, 中职学生在实际学习中经常出现难以理解并掌握知识的情况。在以往教学形式下, 思政教师基本均使用反复强调与解释的教学手段, 协助中职学生对课堂知识进行更好理解与记忆, 然而此种教学模式, 无法获得较好教学成效, 不利于中职思政课程顺利开展。基于此, 教师在实际教育教学中, 可合理依托案例教学法, 运用生动、有趣形象的教学案例, 引导中职学生展开全面分析, 以此更好、更有效理解课堂知识, 从而提高思政课程学习成效。譬如, 再讲解“依法维护权益”思政知识时, 因中职学生对这部分知识理解与掌握面临着极大困难, 如此教师就可借助案例, 还原案例情景, 引导学生扮演案例中涉及到的角色, 从而使学生在亲自参与过程中, 了解并掌握诉讼程序, 并真正意识到司法公平公正具有的重要性, 从而实现丰富课堂教育内容、锻炼学生逻辑思维能力的最终目标, 提高学生思维品质和道德素养。

(三) 依托案例提高学生运用能力

基于新课改背景下, 教师在实施思政教育教学中, 既要注重理论知识教学, 又要注重提高学生知识应用能力。故而,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 则应根据理论知识和实践生活相互间存在的联系性, 引导中职学生分析教学案例, 深化自身理论知识, 提高其知识运用能力, 真正做到学以致用。比如, 在讲解完“劳动合同法”知识时, 为了有效提高学生知识运用能力, 思政教师课为学生设置相应案例: 某位学生在上课提出, 她的父亲长时间在工地工作, 根本没有签订过对应的劳动合同, 但是依旧能够根据口头约定拿到固定工资。由此可见, 在毕业后, 即使不签订劳动合同也可以获得薪酬, 签不签订并不重要。随后, 教师又为学生展示一个建筑工人因劳动合同问题, 拖欠工资的案例。而后, 思政教师引导中职学生根据自身所学知识, 对以上案例展开全面剖析与探讨, 并使学生在分析探讨中提高自身理论知识运用能力, 从而推动学生得以更好发展。

结语

综上所述, 在我国中职院校思政课堂教育教学中, 恰当运用案例教学法, 能有效转变中职学生学习态度, 提升课堂教学成效和质量。故此, 教师在实施思政课程教学时, 要遵守真实可靠的基础原则, 依托案例教学法展开课前导入, 加深学生对知识点的了解和记忆, 提高其知识运用能力, 进而为学生更好学习思政知识奠定扎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 曹向阳. 新时代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要把握好“五个合”[J]. 大学教育, 2021(08): 29-31+58.
- [2] 胡春莲. 从思政课实效性探索提升大学生思政课获得感的路径[J].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1(07): 147-149.